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文件

梅县区财库字（2019）7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梅县区部门决算 批复及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新城办事处、扶大高管会）、区直各单位：

《梅县区 2018 年区级决算草案》已经梅县区第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现批复你部门（单位）2018 年度部门决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工作

批复部门决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赋予财政部门的重要职责，是财政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具体表现，也是部门决算公开的重要前提。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以及市财政局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

结合前期财政监察部门检查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全面开展2018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工作，区财政部门加大力度督导，确保各单位（部门）全面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公开工作。

二、进一步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请各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492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公开责任和义务，及时公开本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开时间。按照《预算法》“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以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鼓励公开时间适当提前，原则上在同一天集中公开”的规定，建议各部门的部门决算信息统一于9月27日前公开完毕。梅县区财政局监察部门将对各单位部门决算公开情况及内容进行审查，各单位根据审查反馈情况进行修改，直至审查通过为止。

（二）公开方式。各单位应在“广东省级预决算公开平台”集中公开各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三、通过信息化系统开展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为保障各级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并提高工

作效率，省财政厅已建设“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用于部门决算公开文件的制作生成和公开情况检查。各部门必须统一通过该系统完成部门决算公开报告的制作，如有公开内容变更，须及时更新“广东省预决算报告公开填报系统”中的链接信息，确保公开链接始终有效。相关网址及登录账号密码由各业务股室下发。

四、舆情应对措施

对于部门决算公开后可能出现的舆情反应，区级部门应当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及时解释说明，回应社会关切；对于舆情中涉及其他部门的问题和一些共性问题，要及时与相关部门和区财政局进行沟通，妥善回应。不公开决算的区级部门，要做好向社会解释的准备工作。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2019年9月16日